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79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9916A00_ATTCH7.pdf、0079916A00_ATTCH5.doc、0079916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為服務參加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臺東考區考生，方便市區內交通往來，臺東縣政府安排4月17日至4月19日臺東火車站至新生國中試區免費接送服務，敬請協助公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東縣政府104年3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400606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5-03-31
10:46:46
交
文
章

人事室 104/03/31 11:55



1040002101

有附件